

关于南京农业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申请免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部分规定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；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部审核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（免测学生需要提供正规医院证明和免测申请）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工作，提高测试管理水平，规范测试工作。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教体艺[2014]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的要求特对学生免测做出如下认定：

一、免测对象（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）：

1. 因临时生病；
2. 有残疾、先天性疾病、慢性病无法进行运动；
3. 住院或术后康复中的学生。

二、免测申请流程：

1. 体育部网站下载免测申请表；
2. 准备医院相关的病历复印件（医疗机构病历、诊断证明、检查单、住院单、残疾证等）；
3. 持医院相关病历复印件和免测申请表交至：卫岗校区体育部教务办（田径场主席台）鞠老师，或浦口校区体育部李强老师；
4. 体质测试中心负责人认定后方可免于测试。

三、相关说明：

1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参加保健班上课的同学无需申请。所有三、四、五年级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同学需要正常申请。
2. 本次申请截止时间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。

特此通知

体育部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体质测试免测申请表